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三处2022年

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，现将我局2022年5月2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执法三处2022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

2022年5月24日

附件

执法三处2022年第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5月2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《7315回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规定“每班由验收员对支架下沉量观测一次”，实际7315回撤工作面自2022年4月24日以来对液压支架下沉量观测频率为每天一次；《7315回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规定7315回撤工作面“回撤期间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”，第66#、69#液压支架后柱初撑力分别为18MPa、16MPa。不符合《7315回撤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的“每班由验收员对支架下沉量观测一次”“回撤期间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”的规定。 2.C830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左部片帮后空顶宽度约0.8m，未及时采取支护措施，不符合《C830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5月2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C8302皮顺在用的滚筒驱动胶带运输机沿线急停保护失效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5月2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安装工区王某某、朱某某担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超过6个月，未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|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5月23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济宁运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| 1.进入C830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冲击地压限员区域的人员，未按规定携带限员手牌，不符合《C830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关于限员管理的规定。2.C830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耙装机回头轮固定锚杆其中一颗深度1.4米，不符合《C8302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要求不少于1.6米的规定。3.7300综放工作面轨顺中部稳车躲避硐室内放置电气开关、空间狭小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|